

证券代码：872036

证券简称：利泰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29日以电话和书面的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振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指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终止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东认购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之后 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